

重要啟示：

本新聞稿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符合《1933年美國證券法》暨其增修內容下 S 條例中之定義）或於禁止進行有關發送的司法權區內，進行直接或間接分發。

**中信銀行(國際)創新發行行業首單
美元與離岸人民幣雙幣種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助推人民幣國際化**



7月16日，中信銀行(國際)在香港交易所金融大會堂舉行敲鑼儀式。

（2026年7月16日香港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國際」）宣佈於2026年7月15日成功完成4億美元及13.3億人民幣額外一級資本證券（AT1）發行。此次發行獲境內外各類機構投資者如大型基金、資管、券商、理財、私人銀行及企業類投資者踴躍認購，市場反響熱烈。其中美元品種發行規模4億美元，票面利率5%，超額認購倍數逾6倍；離岸人民幣品種發行規模13.3億元，票面利率2.3%，超額認購倍數近12倍。本次交易定價創本行歷史最窄價差。

中信銀行(國際)創新發行架構，成為全球銀行業首家採用美元與離岸人民幣雙幣種同步計價發行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銀行。在夯實自身資本實力的同時，豐富了離岸人民幣產品譜系，為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注入了新動能，樹立了中資銀行資本發行新標杆。

中信銀行(國際)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沈強表示：「得益於中信集團及母行中信銀行的全方位賦能，中信銀行(國際)近年來經營質效顯著提升，本次雙幣種 **AT1** 證券圓滿發行，充分印證市場參與者對本行綜合實力與發展前景的高度認可。未來，中信銀行(國際)將以此次發行為契機，充分發揮中信銀行的境外銀行業務主平台和跨境協同主管道作用，深度參與人民幣國際化和金融互聯互通，不斷夯實跨境金融能力基礎，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及持續助推人民幣國際化貢獻更大力量。」

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本檔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及只供一般參考之用，亦不應被視為專業投資意見或本行親自或經由代表向任何人發出的購買或獲得或投資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或邀請。有關資料或意見由本行內部開發及/或取自本行認為可靠之來源，但本行恕不就其準確性、正確性、可靠性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就本檔之內容的任何遺漏或錯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凡屬數據供應商及其他基金公司所提供之數據，乃由本行在日常運作過程中再轉送予閣下並僅供一般數據及參考之用。本行不會對數據的準確性負責或認可。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檔而作出投資決定，亦不應以本檔的任何內容作為釐定個別市場是否適合投資的指引。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根據個別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及其他個人狀況，小心考慮投資產品之相關風險因素，並於需要時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行概不就因使用或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意見而產生的任何直接、間接、特別、偶發或相應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之價值及回報可跌亦可升，各投資產品之過往業績表現並非其未來業績的指標。買賣投資產品均可能帶來虧損，而不一定可賺取利潤。投資於新興市場需承受高於一般的風險，如可能出現的外匯波動、以及政治與經濟之不明朗因素。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細閱該等投資產品之銷售檔(包括其所列載之風險披露聲明)。

本行是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

本檔是由本行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的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審核。

在事前未得本行以書面方式表示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途徑複製或傳送本檔各部分。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國際」)是中信集團境外商業銀行業務主要平台，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全資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持有 75% 股份。

中信銀行(國際)業務網絡覆蓋香港(21 家零售網點、2 家商務理財中心及 1 家私人銀行中心)，以及位於美國、新加坡和中國澳門分行，同時通過全資子公司在中國境內提供銀行服務。

自 1922 年起，中信銀行(國際)與員工、客戶及夥伴一同成長，跨越一個世紀。未來將繼續以「敏捷 專業 化繁為簡」為願景，堅持「文化為本 (Culture)、客戶為尊 (Customer)、多方聯動 (Collaboration)、科技引領 (Cyberspace)」4C 核心價值，積極踐行「為客戶謀價值，為員工謀幸福，為股東謀效益，為社會盡責任」的企業使命。

有關中信銀行(國際)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cncbinternational.com。